

##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）八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3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更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有已审批的银行授信额度基础上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增加3.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授信合同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1日